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颜华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并卖出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
颜华	是	12,100	2017年10月26日	2020年7月15日	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	0.0097%
		11,200	2017年10月26日	2020年7月16日	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	0.0090%
合计	-	23,300	-	-	-	0.0187%

经公司核查，颜华所持23,300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后卖出，仍系郑彩凤与颜华、罗慧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后强制执行所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颜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,191,74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80%，本次解除冻结后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124,191,748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8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